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校外實(見)習家長同意書暨學生切結書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 _____ 申請參加 _____ 學年度校外實習，如經錄取，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前往 _____ 實習。並多予關心及督促子女遵守實(見)習規範。

家長(監護人)： _____ (簽章)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學生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就讀 _____ 系/科 _____ 班，經家長同意申請參加 _____ 學年度校外實習，如經錄取前往 _____ 實習，應遵守實(見)習規範，如有違反，將接受相關校規處置。

學 生： _____ (簽章)

電話/ email： _____ / _____

校外實(見)習規範

1. 經甄選錄取，應接受相關實習前訓練，如期前往實習，非因不可抗拒因素，不得放棄。否則不得再提出校外實習申請。
 2. 遵守實(見)習機構依與學校簽訂之實習合約所安排工作及生活管理。
 3. 不做出有損學校及實(見)習機構名譽之行為，不得涉及不法或危險場所。
 4. 遵守當地法令，若有違法須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 5. 實習期間所獲悉實習機構之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且不得洩露；離訓後亦同。
 6. 有實習不適應或任何問題，應即知會輔導老師，依學校離退或轉換機制處理。
 7. 非因不可抗拒因素，不得任意自行提前結束實(見)習。
 8. 實習結束後依校方安排如期返國，不得任意延期。
 9. 本同意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並親自簽章，若有假冒簽章者除涉及偽造文書外，願受校規處分。
- 不可抗拒因素包括重大的健康、家庭事件、或實習機構違反合約等，經實習輔導老師及校方與實習機構協調認定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